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位于内蒙古高原东部，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北郊，距市区最近约 3km。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邵工
项目名称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国家发展改革委已于 2006 年 2 月 17 日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一号露天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2006）278 号》对胜利一号露天煤矿正式核准。生产单位产量受煤炭效益现状及天气原因影响会出现不同变化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与实际相关，生产原煤主要供应给正兰旗上都电厂使用。</p> <p>目前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开采情况为：开采首采区，设一个采坑即一采区采矿，以及为辅助露天矿生产建设有储运中心、机修车间以及加油、水处理、配电等相关作业场所。</p>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姜宏翰	现场调查时间	2016 年 12 月 6 日
现场检测人员	姜宏翰、安海蛟、王涛、陈国龙	现场检测时间	2016 年 12 月 8 日-10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邵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总粉尘浓度、呼吸性粉尘浓度、游离二氧化硅含量、电焊烟尘、一氧化碳、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臭氧、噪声、工频电场、紫外辐射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装车站定量仓层粉尘浓度不符合 GBZ 2.1-2007 要求。</p> <p>工程机械车间焊工接触锰及其化合物浓度及超限倍数不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p> <p>排土场推土机司机、储运一系统破碎机巡检工接触的噪声强度不符合 GBZ 2.1-2007 要求。</p> <p>其余岗位作业人员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p> <p>根据国家对职业病危害风险实行分类管理，将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分为职业病危害一般、职业病危害较重、职业病危害严重三类。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该项目的类别应该为采矿业的煤炭开采及洗选业，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p> <p>该项目总体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p> <p>该用人单位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要求。</p>		

该用人单位建筑卫生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等的卫生要求。

该用人单位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不符合职业病防治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见建议说明。

该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基本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的要求，建议补充完善。

该用人单位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11651-2008、《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 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辅助用室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中的相关要求。

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要求。

控制职业病危害的整改性建议

1. 建议在装车站定量仓层逸尘点采取橡胶密封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因定量仓中粉尘逸散造成装车站定量仓层粉尘浓度超标。
2. 建议在工程机械车间焊接位增设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防止电焊作业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超标。
3. 建议在推土机驾驶室设隔音棉等或其他有效隔声减噪措施，减少推土机噪声的传播对驾驶员的影响。
4. 建议在应急药箱补充防治冻伤药品；在锅炉房脱硫池旁增设喷淋洗眼设备，防止加药时对眼部的急性伤害。
5. 建议为推土机司机岗位配发符合要求的降噪耳塞。
6. 根据《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等要求，建议补充针对焊工作业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锰及其化合物、紫外辐射）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7. 建议在采坑作业区域补充完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等）及告知卡，在锅炉房补充一氧化碳警示标识及告知卡，在工程机械车间未设置锰及其化合物的告知卡。
8. 合理安排工作制度，根据现场调整作息时间，减少超标岗位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时间，保证作业人员人身健康。

持续改进性建议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四十八号）规定，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应坚持加强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2. 加强各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保证在生产运行过程中正常运转，保障职工的身体健康。
3. 用人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并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

	<p>4. 建议根据作业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完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p> <p>5. 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所规定的体检项目与周期，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根据体检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并做好上岗、岗中、离岗、应急性体检以及离岗后的医学随访工作。</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